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依照该决议第 3 段(a)(ii)分段，随函转递有关瑞士为执行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见附件）。



## 2005年7月27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瑞士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主席于2005年5月27日在给瑞士的照会中，请我国依照该决议第3段(a)段分段提交报告，介绍瑞士为执行决议第3段(d)和(e)分段以及第7段（涉及2004年7月30日第1556号决议第7至第9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2005年5月25日，瑞士联邦委员会（本国政府）通过了关于对苏丹制裁措施的法令（下称“法令”，副本见附件）。随着该法令于2005年5月26日生效，瑞士执行了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所定的强制措施。该法令的法律依据是2002年3月22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

#### 武器禁运

法令第1条规定：“禁止向苏丹提供、出售、转口和经纪各类军火[……]”。该条款还规定：“禁止提供、出售和经纪与[军火]物资的提供、制造、维修和使用有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或援助”。法令第1条还依照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的有关内容，规定了不适用于禁令的特殊情况。

在法令生效之前，瑞士执行联合国禁运的法律依据为1996年12月13日关于军火的联邦法、1996年12月13日关于物项管制的联邦法、以及这两项联邦法各自的实施令。应指出，过去两年期间瑞士从未批准向苏丹出口任何军火。

#### 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

依照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e)分段，法令第2条作出了有关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规定（包括禁止向指定的人员和实体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依照决议第3段(d)分段，法令第4条作出了有关禁止在瑞士入境或过境的规定。在委员会发布有关名单之后，法令将把这些措施适用的人员姓名和实体名称列入附件。

**2005 年 5 月 25 日关于对苏丹制裁措施的法令  
(2005 年 5 月 31 日国家颁布, 946.231.18 号)**

瑞士联邦委员会,

根据关于禁运的 2002 年 3 月 22 日法 (禁运法)<sup>1</sup> 第 2 条,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和第 1591 (2005) 号决议,<sup>2</sup>

决定:

**第 1 节**

**强制措施**

**第 1 条**

**禁止提供军火和相关物资**

1. 禁止向苏丹提供、出售、转口和经纪各类军火, 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配件和备件。

2. 禁止提供、出售和经纪与第 1 款所涉物资的提供、制造、维修和使用有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或援助。

3. 联邦经济部可在征求联邦外交部主管部门意见之后, 批准不适用于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禁令的特殊情况, 包括:

(a) 专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提供的物资;

(b) 专为区域组织领导的观察、核查或和平支助行动提供的物资;

(c) 专为人道主义或防卫用途提供的非致命性军火;

(d) 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使用的防护服 (如防弹背心);

(e) 用于支持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内罗毕全面和平协定》。

4. 保留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物项管制的联邦法<sup>3</sup> 和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军火的联邦法<sup>4</sup> 的条款。

<sup>1</sup> RS 946.231。

<sup>2</sup> <http://www.un.org/french/documents/scres.htm>。

<sup>3</sup> RS 946.202。

<sup>4</sup> RS 514.51。

## 第 2 条

### 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

1. 冻结附件所列个人、企业和实体所属或控制的资产和经济资源。
2. 禁止向适用冻结资产的个人、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或直接间接向其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
3. 在特殊情况下，为保护瑞士的利益或应对必要情况，联邦经济部可征求联邦外交部和联邦财政部主管部门的意见，批准从封存账户提取付款、转移冻结资金和对冻结经济资源进行解冻。

## 第 3 条

### 定义

以下名词在本法令中的定义为：

(a) 资产：所有金融资产，包括现款、支票、货币债券、汇票、邮政汇票或其他支付手段、存款、各种债券、证券和契据、证券单、债据、债权凭据、定金、抵押单、衍生物；利息收入、红利或其他收入或资金产生的增值；信贷、赔偿权、保证金、履约担保或其他保证金；信用证、提单、保险合同、基金或其他金融资源的份额债权文件及任何其他出口资金文书；

(b) 冻结资产：阻止一切管理或使用资产的活动行为，金融机构实施的正常行政活动除外；

(c) 经济资源：除(a)项所述资产之外，任何性质的有形或无形有价物，包括动产或不动产，特别是房地产和奢侈品；

(d) 冻结经济资源：阻止使用经济资源获取各类资产、物资和服务的活动（包括出售、租赁和抵押经济资源）的一切行动。

## 第 4 条

### 禁止在瑞士入境和过境

1. 禁止附件所列自然人在瑞士入境和过境。
2. 联邦移民局可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管委员会的决定或为保护瑞士利益的需要，准许例外情况。

## 第 2 节

### 执行和刑事规定

## 第 5 条

### 监控和执行

1. 联邦经济部监督执行第 1 和第 2 条所定的强制措施。

2. 联邦移民局监督执行第 4 条所定的入境和过境禁令。
3. 联邦海关局负责控制边境。
4. 奉联邦经济部指示，主管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冻结经济资源，如批注封存  
地产登记以及扣押或查封奢侈品。

#### **第 6 条** **义务举报**

1. 无论个人或机构，如持有或管理应予冻结的资产，或知晓应予冻结的经  
济资源，必须立即向联邦经济部举报。
2. 举报中应列明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受益人姓名、冻结对象及其价值。

#### **第 7 条** **刑事规定**

1. 违反第 1、第 2 或第 4 条规定的，依禁运法第 9 条受惩罚。
2. 违反第 6 条规定的，依禁运法第 10 条受惩罚。
3. 联邦经济部对禁运法第 9 和第 10 条所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审判，  
并可下令予以扣押或没收。

#### **第 3 节** **生效**

#### **第 8 条**

本法令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生效。

附件

(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1 款)

第 2 和第 4 条所定强制措施适用的自然人、企业和实体

由于安全理事会主管制裁委员会尚未发布名单，本附件暂无内容。

---